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9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3、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5、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8,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32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1%，最高成交价为9.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1,044,502.94元（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发展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2,320,4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607,115,817股变为604,795,417股。

##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860,199	18.59%	-	112,860,199	18.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255,618	81.41%	2,320,400	491,935,218	81.34%
三、总股本	607,115,817	100.00%	2,320,400	604,795,4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作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